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平台货物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其他保险凭证和货物信息申报材料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具有网络平台货物运输（以下简称网络货运）经营资质、并从事网络货运经营的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中的运输方式包括：公路运输、铁路运输、船舶运输、航空运输等运输方式，以及几种运输方式组合的多式联运。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本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经营网络货运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运输货物的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以下简称“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火灾、爆炸；

(二) 公路运输：运输工具发生碰撞、倾覆、坠落，或隧道、桥梁、码头坍塌，或在驳运过程中驳运工具、碰撞；

铁路运输：运输工具发生碰撞、出轨或隧道、桥梁、码头坍塌；

航空运输：因飞机遭受碰撞、倾覆、坠落、失踪（在三个月以上），在危难中发生货物卸载以及遭受恶劣气候或其他危难事故发生抛弃货物行为；

船舶运输：船舶发生碰撞、搁浅、触礁，桥梁、码头坍塌。按法律规定或一般惯例应承担的共同海损的牺牲、分摊和救助费用；

(三) 因受震动、挤压而造成货物破碎、弯曲、凹瘪、折断、开裂或包装破裂致使货物散失；

(四) 液体货物因受震动、碰撞或挤压致使所用容器（包括封口）损坏而渗漏的损失，或用液体保藏的货物因液体渗漏而造成保藏货物腐烂变质；

(五) 遭受盗窃或外来原因致使提货不着；

(六) 符合安全运输规定而遭受雨淋；

(七) 在装货、卸货或转载时发生意外事故。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费用、诉讼费用

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自然灾害；

本保险合同所称自然灾害是指雷击、暴风、暴雨、洪水、暴雪、冰雹、沙尘暴、冰凌、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坡、火山爆发、地面突然塌陷、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二）被保险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三）战争、外敌入侵、敌对行动（不论是否宣战）、内战、反叛、革命、起义、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四）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六）公共供电、供水、供气及其他的公共能源中断；

（七）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八）运输货物设计错误、工艺不善、本质缺陷或特性、自然渗漏、自然损耗、自然磨损、自燃或由于自身原因造成腐

烂、变质、伤病、死亡等自身变化；

（九）运输货物包装不当，或运输货物包装完好而内容损坏或不符，或运输货物标记错制、漏制、不清；

（十）网络货运平台上所载运单的运输货物数量、规格或内容与实际不符。

第七条 下列运输货物的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但由被保险人向保险人事先提出申请并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不在此限：

（一）金银、珠宝、钻石、玉器、贵金属；

（二）古玩、古币、古书、古画；

（三）艺术作品、邮票；

（四）枪支弹药、爆炸物品；

（五）现钞、有价证券、票据、文件、档案、帐册、图纸。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人身伤亡或所有的财产损失；

（二）运输途中临时仓储时，储存在露天的运输货物的损失；

（三）盘点时发现的损失，或其他不明原因的短量；

（四）在船舶运输过程中存放在舱面上的运输货物的损失，但集装箱货物不在此限；

- (五) 精神损害赔偿;
- (六) 间接损失;
- (七)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八) 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 (九)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 (十)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 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

第十条 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一条 本合同的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费

第十二条 保险费计收方式可采用:

- (一) 保险人以被保险人在网络货运平台所载运单的运费收入为基础计收保险费; 或

(二)保险人以被保险人在网络货运平台所载运单上的实际运输货物价值为基础计收保险费。

保险期间与保险责任起讫期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以保险单中载明的为准。

第十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每次运输的保险责任自运输货物装上运输工具时起,至运抵目的地后运输货物完全卸离运输工具时止,最长不超过运输货物运抵目的地次日之二十四时,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七条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

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九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或者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第二十二条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足额交付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一次性足额交付全部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对保险费一次性足额缴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交通运输部门关于安全运输的各项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使运输工具处于适航、适行、适载状态，尽力避免或者减少责

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三条 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或发生货物运输合同变更、保险单载明事项变更等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或上述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一）被保险人应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

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被保险人应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收到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索赔申请；

（三）财产损失清单及施救、保护货物所支付的直接费用的单据；

（四）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责任认定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

（五）有关的生效法律文书（裁定书、判决书、调解书、判决书等）或和解协议；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七）被保险人赔偿第三方的凭证；

（八）网络货运平台的有关数据信息。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

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第三者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仲裁机构裁决；

（三）人民法院判决；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二）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

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第三十一条 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第三十一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但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 30%。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法律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的 30%。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累计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累计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四条 因本保险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本保险合同按照单程运输投保的，每次运输的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

在保险期间内未履行货物运输行为时，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一）网络货运：经营者依托互联网平台整合配置运输资源，以承运人身份与托运人签订运输合同，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道路货物运输，承担承运人责任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网络货运经营不包括仅为托运人和实际承运人提供信息中介和交易撮合等服务的行为。

（二）实际承运人：是指接受被保险人委托，实际从事货物运输的经营者。对于道路运输，应使用符合条件的载货汽车和驾驶员。

（三）雷击

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 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2. 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

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四)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五)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六)暴风: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七)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八)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九)台风、飓风:台风和飓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台风与飓风是性质相同、但出现的位置区域不同的热带气旋,台风出现在西北太平洋海域,而飓风出现在印度洋、大西洋海域。

(十) 沙尘暴: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使空气很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1公里的天气现象。

(十一) 暴雪:指连续12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10毫米的降雪现象。

(十二) 冰凌:指春季江河解冻期时冰块飘浮遇阻,堆积成坝,堵塞江道,造成水位急剧上升,以致江水溢出江道,漫延成灾。

陆上有些地区,如山谷风口或酷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冰块,成下垂形状,越结越厚,重量增加,由于下垂的拉力致使物体毁坏,也属冰凌责任。

(十三) 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四) 崩塌: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十五) 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六) 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

基下沉、裂缝、倒塌等，不在此列。

(十七) 地震：地壳发生的震动。

(十八) 海啸：海啸是指由海底地震，火山爆发或水下滑坡、塌陷所激发的海洋巨波。

(十九) 每次事故：指一名或多名索赔人基于同一原因或理由，单独或共同向被保险人提出的，属于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项或一系列索赔及民事诉讼或仲裁。